

# 兰州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院发[2025]第4号

## 兰州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授予管理工作，严格规范学位论文流程，全面提升本科生学位论文质量，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兰州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培养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评审对象

学位课程成绩合格的学生，其用于申请学士学位的论文。

### 二、评审工作

#### (一) 组织方式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由继续教育院统一组织。

#### (二) 学位论文格式

1. 命名规则：学年度-省市代码-单位代码-专业代码-

考生号 LW.PDF，如果类型是毕业设计，字母 LW 换成 BS，其余不变。

示例：2324 学年度甘肃省（62）兰州理工大学（10731）土木工程（081001）专业，学号为 201331953240102 学生的论文建议命名为：

2324-62-10731-081001-201331953240102-LW.PDF。

2. 学位论文要求隐去指导教师姓名、学生姓名及学号等个人信息。

3. 撰写及印刷要求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 （三）学位论文提交和评审时间

学位论文的提交时间依据当学年继续教育学院发布的通知执行。学位论文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 （四）学位论文送审数量

每位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供 2 份论文和知网个人论文查重报告纸质版，同时提供电子版论文和知网个人论文查重报告，且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必须一致。

注：知网个人论文查重服务网址：<https://cx.cnki.net>

### （五）有关要求及说明

1. 评审专家由学院聘请，评审专家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三年以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经历。

2.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要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 三、 评审意见及结果处理

1. 评审专家根据抽检评议要素评议送审论文，评议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2个等级，并给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通过”的送审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2. 每篇送审论文至少由2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对于2位专家评议意见均为“通过”的论文，认定评审结果为“通过”。

3. 对于2位专家评议意见均为“不通过”的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2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通过”，将再送其他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通过”的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

4. 论文评审结果为“通过”的学生，仍需依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填写《学位论文修改说明》(附件一)，经指导老师审查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5. 论文评审结果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学生，本次学位申请不予通过。在该生学位申请的允许期限内，其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予以保留。

四、自学考试毕业生申请学位时，其学位论文评审方式参照此办法执行。

五、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由兰州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二：

## 学位论文评审表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评分项目		分值	得分
1	<b>选题：</b> 是否立足于专业领域理论或现实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	10	
2	<b>设计（论文）质量：</b> 方案、分析、计算的正确性；论文论证有力，层次分明，逻辑严密；设计（论文）结构完整合理、表达规范。	40	
3	<b>综合能力：</b> 综合运用知识能力，应用文献能力，外语应用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技术经济分析能力等。	20	
4	<b>工作量：</b> 论文工作量、字数等达到本科论文要求。	20	
5	<b>创新性：</b> 论文工作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参考应用价值。	10	
评审成绩（60分及以上为通过）		总分	
评审结果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修改）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